

凤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
项目（第二批）二标段工程建设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凤县黄牛铺林场

乙方：陕西琪凯昇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凤县黄牛铺林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琪凯昇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凤县政府合同管理规定》《森林抚育技术规程（GB/T15781-2015）》陕西省《森林抚育技术规程（DB61/T1474-2021）》《凤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作业设计》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凤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项目（二标段）工程建设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凤县黄牛铺林场大水河营林区

1. 07号、11号林班2379亩。

2. 综合抚育的方式疏伐+修枝+割灌”。

3. 设置监测样地1个，样地规格为40米×25米；

4. 宣传碑1座；规格为长方形内沿高2.5米宽3.0米厚0.25米，带防雨檐，琉璃瓦、滴水瓦铺装带挑脚装饰，砖混结构，正反面水泥砂浆抹面，户外涂料涂白。牌面柔性布印制项目简介，背面防火宣传喷绘张贴。

5. 具体细节以设计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比例

合同价款：总计大写：捌拾贰万玖仟零捌拾元整，小写：¥829080.00 元。

项目完成总体进度的50%，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待项目审计和市级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三、工程工期

开工时间:2025年12月18日, 竣工时间:2025年2月17日。

工程总天数: 6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严格按项目作业设计执行,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五、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

为保证项目如期完工交付, 乙方须委托一名项目驻地经理, 持委托书、身份证在甲方、乙方备案。委托人员姓名: 曾鹏, 身份证号码610330197411030619、联系方式13571712065。

六、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义务和责任

1. 在实施本合同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确认工程任务量和实施地块, 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实施矢量数据, 技术指导和监督。

3. 协调乙方施工人员顺利进场, 安排技术及监理人员及时进入工地开展技术指导及监理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乙方工程款。

5. 甲方应对乙方施工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并委托监理单位进行全程监理, 开展施工技术指导和工程验收等工作, 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负责主持和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二) 乙方义务和责任

1. 在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 乙方签订合同后需要向甲方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待乙方严格按照质量要求完成工程所有建设内容后向甲方申请退还。

3. 按作业设计和本合同的相关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 认真抓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制定相应措施, 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在施工中应注意保障公私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安全事故责任, 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文件,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 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七、工程进度管理

经三方确认的以下原因, 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2. 因甲、乙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 工期顺延。

八、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建设任务进行自验后,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依据: 施工合同、国家颁布的国家林业局《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森林抚育技术规程 (GB/T15781-2015)》、凤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森林修复) 项目 (第二批) 作业设计》等项目作业设计。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约定完成工程内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项的,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申请, 并依法争取自身合法权益。

3. 双方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的,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争议处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凤县黄牛铺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张军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

凤县黄牛铺镇西街01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地址：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